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7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慶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被告 許仕文

選任辯護人 范成瑞律師
鄭謙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8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49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銷燬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押如附件所示之物，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慶龍、許仕文涉犯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案件，經扣得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內含第三級毒品、第四級毒品、化學原料二氯甲烷、乙醇、二甲胺及甲苯等成分，現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代保管中，惟該毒品及化學原料數量龐大且具高揮發性，有揮發滅失及外洩之虞，爰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前段於判決確定前銷燬之。

二、按「易生危險之扣押物，得毀棄之」。又按「查獲易生危險、有喪失毀損之虞、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，經

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」。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慶龍、許仕文涉犯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，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內含第三級毒品、第四級毒品、化學原料二氯甲烷、乙醇、二甲胺及甲苯等成分，現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代保管中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0日刑理字第1136004303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29號鑑驗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日刑生字第1136050602號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113年6月25日刑生字第 1136076192號鑑定書、搜索扣案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詢問請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被告等及其選任辯護人均表示並無意見等語(見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卷第330頁)。

(二)另觀之卷附扣案物照片及參酌上開鑑定報告，本院考量本案扣案毒品及化學原料數量龐大、具高揮發性而有喪失毀損之虞、不便保管，另審酌被告等人及其等辯護人上開意見，以及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本案之答辯、對本案扣案毒品、上開鑑定書均同意相關證據有證據能力之陳述，認應先予裁定命執行機關取樣後銷燬之，方可兼顧保管之便利性，且不致無端侵害被告等人之訴訟權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3項、第220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前段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

法 官 施俊榮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林佩儒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